

推动文明交流互鉴 凝聚全球合作共识

——写在全球文明倡议提出一周年之际

“在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的今天,不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在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中不断前进。”当地时间2023年3月15日,习近平主席在旧金山出席美国友好团体联合举行的欢迎宴会并发表演讲时,指明提出全球文明倡议的要旨所在。

着眼推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增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凝聚国际社会合作共识……全球文明倡议提出一年来,中国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开创各国人文交流、文化交融、民心相通的新局面,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应对全球共同挑战贡献中国智慧、激发精神力量。

丰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路径

“我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就是要推动国际社会的物质和精神失衡问题,共同推动人类文明不断进步。”当地时间2023年11月15日,习近平主席在旧金山出席美国友好团体联合举行的欢迎宴会并发表演讲时,指明提出全球文明倡议的要旨所在。

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乘坐在同一条大船上。面对扑面而来的各种全球性挑战,各国理应超越历史、文化以及地缘和制度的差异,共同呵护好、建设好这个人类唯一可以居住的星球。

2013年3月,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怎样建设这个世界给出中国方案。

为破解发展难题,习近平主席2021年9月在联合国大会首提全球发展倡议,为应对持续复杂变化的国际安全局势,习近平主席2022年4月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上提出全球安全倡议;着眼人类文明进步,习近平主席2023年3月提出全球文明倡议……自此,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

议、全球文明倡议彼此呼应、相辅相成,从发展、安全、文明三个维度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坚实支撑。

——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
——共同倡导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共同倡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
——共同倡导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

习近平主席用四个“共同倡导”对全球文明倡议的主要内容进行概括,为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人类文明进步指明路径。

文明如水,润物无声。

历史上,中华民族自信而又大度地开展同域外民族交往和文化交流,曾谱写万里驼铃万里波的浩浩丝路长歌,也曾创造万国衣冠会长安的盛唐气象。

当人类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的全球文明倡议应运而生。

全球文明倡议既充分尊重文明多样性的客观现实,又努力寻求各种文明间的最大公约数;既重视文明传承,又鉴往知来,合力探索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

埃及前总理萨拉夫说,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和三大全球倡议,为世界提供了重要公共产品。当这些倡议被追求和平与发展的人们所接受时,一条通向共同繁荣的道路就出现了。

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注入中国力量

“千百年以来,中国同中亚人民互通有无、互学互鉴,创造了古丝绸之路的辉煌,书写了人类文明交流史上的华章。”

2023年5月18日晚,习近平主席和夫人彭丽媛在陕西省西安市大唐莫

蓉园为出席中国—中亚峰会的中亚国家元首夫妇举行欢迎仪式和欢迎宴会。深厚的历史渊源、悠久的文明传承、共同的伟大梦想,将中国同中亚五国团结在一起。

“中亚国家高度评价并愿积极践行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中国—中亚峰会发表的《西安宣言》,折射出中国理念的广泛影响力。

全球文明倡议提出一年来,中方积极致力于推动各国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信任,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丰富世界文明百花园。

促进心与心相通,启人文交流新篇章——

中国广州,古琴演奏《流水》余韵悠长,习近平主席同法国总统马克龙举行非正式会晤,共话“高山流水觅知音”的相处之道;

美国旧金山,面向美国友好团体,习近平主席宣布未来5年愿邀请5万名美国青少年来华交流学习;

越南河内,习近平总书记同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共同会见中越两国青年和友好人士代表,强调中越友好的根基在人民、未来在青年……

从双边到多边,从区域到全球,习近平主席身体力行,致力促进世界各国的相互理解与信任,夯实各方友好合作的民意基础。

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大会……一年来,中方不遗余力为不同文明平等对话搭建平台,奏响“歌联通”“心联通”的交响乐,契合着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球共同价值,激荡起消弭误解隔阂、增进民心相通的合力。

尊重文明多样性,彰显开放包容胸怀——

世界上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0多个民族、多种宗教。不同历史和国情,不同民族和习俗,孕育了不同文明,使世界更加丰富多彩。

面对个别势力炮制“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等论调,中国强调尊重

文明多样性,倡导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推动各方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

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习近平主席指出,“多样文明和谐发展是地区国家人民的美好愿景”;

主持中国—中亚峰会,习近平主席指出,“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深化文明互鉴”;

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习近平主席强调,“金砖国家要弘扬海纳百川的精神,倡导不同文明和平共处、和合共生”……

俄罗斯知名东方学家扎哈罗夫表示,中国提倡文明交流互鉴而不搞文化霸权,不将自己的想法强加于人,不寻求将其思想变成所有人的教条。

“中方欢迎各国积极参与和推动文明互鉴,促进不同文明百家争鸣、百花齐放,打破交流壁垒,赓续人类文明的薪火。”习近平主席在2023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闭幕式上的致辞,彰显中国的大国胸怀。

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点亮文明交融之光——

“中国国家版本馆是无价之宝。”2023年金秋,漫步于燕山脚下的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发出赞誉,感慨中国对保护传统文化的重视。

文明,延续着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更需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

今天的中国,正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努力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奋斗和实践路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这一年,中国同各国携手,积极挖掘各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红海之滨,中沙联合考古队“唤醒”沉睡千年的历史遗迹,为海上丝绸之路学术研究提供了考古实物资料;

埃及卢克索孟图神庙,中埃联合考古队让神庙实地景象和出土文物重现于世人面前……

“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发出时代强音。

携手共赴实现世界现代化的美好明天

“人类社会创造的各种文明,都闪烁着璀璨光芒,为各国现代化积蓄了厚重底蕴、赋予了鲜明特质,并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共同为人类现代化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

2023年12月3日,一场以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实证——良渚遗址命名的论坛在杭州举办,令世界瞩目。习近平主席向首届“良渚论坛”致贺信。贺信中,“推动不同文明和谱共舞、相互成就”的真诚希冀,令现场中外嘉宾心潮澎湃。

观察人士注意到,2023年12月,习近平主席在2日、3日、4日连续三天内,分别向2023年“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首届“良渚论坛”、“2023从都国际论坛”致贺信。

“读懂中国,关键在于读懂中国式现代化”;“中国期待同各国携手努力,实现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现代化”;“相互尊重、和衷共济、和合共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正确道路”;“坚持互学互鉴,开放包容、合作共赢,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一封封贺信,传递出中国同世界携手并进、共同发展的诚挚意愿。

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26万亿元,一批重大产业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前沿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新征程上,中国式

现代化建设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图景,吸引着全世界的目光,也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实现各自现代化注入强大信心、提供有力借鉴。

“我们追求的不是中国独善其身的现代化,而是期待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一道,共同实现现代化。”习近平主席说。

从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到推动三大全球倡议落地见效,从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到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与全球其他文明相互借鉴,必将极大丰富世界文明百花园;新时代中国与世界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必将为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现代化不等于西方化。”2024年1月,在一场关于全球文明倡议的专题研讨会上,尼利阿阿布贾大学副校长纳阿拉由衷感慨,全球文明倡议证明了合作的力量和各国在推进人类现代化进程中的共同责任,这必将为推动人类现代化进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大动力。

拉脱维亚前总统弗赖贝加说,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系列重大倡议主张顺应大势,旨在推进合作共赢合作,使得人们在多边主义的机制下实现和平、相互尊重、共同繁荣;巴基斯坦参议院国防委员会主席、巴中学生会主席穆沙希德表示,相信在中国的持续推动下,各国携手起来,一定能够建设一个更加美好、和平、繁荣的世界;西班牙前首相萨帕特罗认为,如果尊重所有的文明,就能共同建设以理解与和平为标志的人类文明。

“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开创世界各国人文交流、文化交融、民心相通新局面,让世界文明百花园绽放绚丽的生机盎然。”这是一个拥有璀璨文明的大国的历史担当,更是中国矢志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庄严承诺。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记者刘奕 温馨 成欣 马卓言 袁利)

广告·热线: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中海明德里交房及办证公告

尊敬的业主:
您所购置的位于海口市道客村红城湖棚改片区C20-10地块中海明德里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及具备不动产权证办理条件。为便于业主收房及办证,我司定于2024年3月22日至24日在项目现场为业主集中办理收房(包含住宅和车位)和办证事宜。

请各位业主按后续我司邮寄的《入伙通知书》《关于不动产权证办理通知》等文件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及费用,分批预约办理收房手续。逾期则视为您认可我司已履行完毕交付。

特此公告,欢迎致电中海地产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112。不詳之处,请以公告为准。

海口海盈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西秀中心小学重建项目建筑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海口市西秀中心小学重建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崇山村,属《海口市新海港临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XY0207012地块范围。本次申报项目拟建1栋地上5层教学综合楼、1栋5层实验楼、1栋2层风雨操场及局部地下室,送审方案规划指标符合控规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广泛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予以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4年3月15日至3月28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书面意见请送到:zzqjcsq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苏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14日

商铺公开转让

项目编号: XZ202403HN2038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转让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红毛丹路南侧粮食局综合楼2幢和3幢共11间商铺,公告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m²)	产权证号	挂牌价(元)	保证金(元)
1	2幢101号商铺	40.35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第0001462号	662991	198898
2	2幢102号商铺	40.37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第0001463号	663319	198996
3	2幢103号商铺	40.39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第0001464号	663648	199095
4	2幢104号商铺	40.41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第0001459号	663977	199194
5	2幢105号商铺	40.43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第0001460号	664305	199292
6	2幢106号商铺	40.44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第0001461号	664470	199341
7	2幢107号商铺	40.47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第0001458号	664963	199489
8	3幢101号商铺	42.94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第0001447号	705547	211665
9	3幢102号商铺	35.57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第0001448号	586587	175977
10	3幢103号商铺	35.69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第0001449号	586422	175927
11	3幢104号商铺	42.72	琼(2024)保亭县不动产第0001450号	701932	210580

二、公告期: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8日。
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等四个控规图则公示启事

《海口市龙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等四个控规图则已编制完成,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4年3月15日至4月13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q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审查办公室,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办公区15号楼南楼3052房,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书面方式提出,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4.联系人:吴美婷,咨询电话:68724358。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14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书面邮件请送到:zzqjcsq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苏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14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4〕7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混合比例(%)	出让年限(年)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4-05号	新村镇	23284.8	物流仓储/零售商业/餐饮混合用地	52%/28%/20%	50/40/40	物流仓储/零售商业/餐饮混合用地	1.0<V≤1.5	≤75	≥20	≤45	5504	3275

其他规划条件 该宗地应按照不低于15%的停车位比例配建充电桩基础设施。

(二)宗地净地情况: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该宗地《净地条件认定书》,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地上附着物已清查,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该宗地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物流仓储用地每平方米465元(计31万元/亩)、商服用地每平方米1550元(计103.33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2343.52元(计156.23万元/亩),总价为5456.8394万元。印花税、测绘、评估费、场地调查、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向用地人收取的起始价5504万元。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出让,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行政审批局批准实施的方案进行开发建设,严禁开发或变相开发“类住宅、类别墅”项目。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竞得人自取得土地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动工、竣工时间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自约定动工之日起半年内完成项目投资额25%,一年内完成项目投资额50%,三年内完成项目投资额100%。竞得人在项目建设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建成后,竞得人须持有比例不低于52%。(二)用地出让控制指标和用地人协议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地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范围内,该宗地属于现代物流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085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38.4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8.96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3.8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